

# 智能板卡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30日，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召开《智能板卡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由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及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069号长虹工业园1#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租赁合肥长虹工业园1#厂房及原有设备，布置成品仓库、原料仓库、SMT车间、DIP车间、灌胶工序以及UV工序，实现智能家电电板卡年产量约200万套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28日取得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3-340162-04-01-901669）。

2024年4月，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4月25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4]11026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2024年4月26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5月10日本项目工程竣工，2024年5月11日，现场开始调试运行。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3.5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智能板卡制造项目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为：

1、危废库位置、面积发生变化。原环评阶段项目计划于DIP车间北侧过廊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因DIP车间北侧过廊空间较小，设置危废库增加火灾风险隐患，故项目在本项目租赁范围的成品库东侧设置单独的危废库。面积由10.5m<sup>2</sup>变更为14m<sup>2</sup>。

2、车间布局发生变化，项目钢网清洗区的位置由环评中的SMT车间东侧变换至车间中部，变动原因为SMT车间东侧未预留废气管道，故调整清洗区位置至SMT车间中部预留废气收集管道下方。DIP车间三防车间未设置，仅进行UV线的布置。因以上布局变动均在项目车间范围内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收集管道设置变化。

①环评中人工执锡共设置8个集气罩，未提及工位量，实际建设中，项目仅布置两个工位，每个工位已安装三个集气罩，共6个集气罩，人工执锡集气罩数量减少。环评规划期间设计每个工位最多四名员工操作，故设计每个工位四个集气罩，实际试运行后，每个工位仅设置一位操作工，现场已安装的三个集气罩能满足该工序废气收集需求。

②环评中手工打胶废气需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处理，实际建设中，项目打胶为点涂式手工注入固定胶，打胶面积小，胶体凝固快，同时由于手工打胶无固定工位，打胶废气收集实施较难，故项目对打胶废气进行了无组织排放。因项目固定胶用量、成分以及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参考项目环评，打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6t/a，为项目环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06t/a的1%，打胶废气无组织排放不会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10%，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等，故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环评中未对项目维修区废气进行要求，实际建设中，项目在维修区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至SMT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该项变动属于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新增危化学品库。为满足园区对于危化学品管理要求，加强对危化学品

的风险防控，项目取消建设溶剂房，在危废库旁设置一间10m<sup>2</sup>的危化学品库，用于储存酒精、助焊剂等。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经开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产生工序为回流焊接、波峰焊、执锡补焊、喷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非甲烷总烃。

钢网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回流焊接和补焊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波峰焊废气、执锡补焊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通过给设备安装基座，合理布局，将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包材、废锡渣、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润滑油、废抹布、废电路板。

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清理。危险废物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pH监测结果为7.1~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

大值为29.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6.0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1.2 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0mg/L，粪大肠菌群量为48MPN/L，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SMT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3.34mg/m<sup>3</sup>，锡最大排放浓度为1.1×10<sup>-3</sup>mg/m<sup>3</sup>，DIP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5.36mg/m<sup>3</sup>，锡最大排放浓度为3.8×10<sup>-3</sup>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51μ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34mg/m<sup>3</sup>，厂界锡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4ng/m<sup>3</sup>，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门口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68mg/m<sup>3</sup>，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5~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9~52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验收结论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监测期间智能板卡制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